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創藝生活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守仁

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淮臨、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